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0〕11 号

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启动我校2020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2018和2019级本科学生，具体依据各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及《转专业接收计划》规定的相关专业接收条件执行。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二、除学则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，无其他转出限制，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三、接收学院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，按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，全面考核后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转专业申请：4月25日--5月4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 ，进入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接收学院初审：5月5日--5月15日

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。

1. 学生向接收学院提交申请表、成绩单

5月15日后，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查看初审情况。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可下载申请表保存。成绩单电子版由教务处向各学院提供。纸质转专业申请表待返校后另行通知提交。

（四）转专业考核及录取工作

接收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，本年度考核、录取、学籍确认相关工作安排由学校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，并由接收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。

五、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原学院录入。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。

六、自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起，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，所缺课程须补修。

 教 务 处

 2020年4月15日